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范駿華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范駿華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范先生，31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香港）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內地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者委員會。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浙江海外聯誼會理事，以及寧波海外聯誼會理事。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范先生一個月酬金的代通知金可終止該委任函。此外，范先生需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重選。

范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范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審核該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i)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范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